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韻樺
電話：08-7320415轉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yunhua@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20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不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之遴選作業，請貴校於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前，上網推薦參考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1861號函辦理。
- 二、為廣納各界人才，請貴校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推薦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recommendation>)；本次受理推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參考名單之類型、任期、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一)委員類型：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特別類型教育」共2類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
 - (二)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任期4年，任滿得連任。



(三)課審會之任務如下：

- 1、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2、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3、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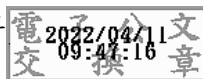
(四)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併同委員姓名公開。

(五)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貴校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參與會議時之發言摘要。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